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一間附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國際已採納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參與者過往已及日後將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泛亞國際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同時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泛亞國際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國際已採納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及目標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表彰若干參與者過往已及日後將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泛亞國際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同時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泛亞國際集團進一步發展。

持續期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十年，惟可由泛亞國際董事會依據計劃規則釐定任何提前終止。

管理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須由泛亞國際董事會依據計劃規則管理。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操作

受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泛亞國際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參與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

在釐定將向任何經甄選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泛亞國際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目前及預期為泛亞國際集團的盈利帶來的貢獻。

泛亞國際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並應知會該經甄選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獎勵股份應為泛亞國際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而獎勵股份的面值應由經甄選參與者支付。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或泛亞國際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泛亞國際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否則，有關獎勵可能屬無效。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並待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告所訂明的經甄選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獲履行後，有關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經甄選參與者，而泛亞國際董事會應安排將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經甄選參與者。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之經甄選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經甄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取消經甄選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經甄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不再被視為參與者，則屆時不會向其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被取消資格的參與者不可以任何方式對泛亞國際、泛亞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泛亞國際董事會或就獎勵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提起索償。

倘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身故，則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均須視作於緊接其身故當日前之日已予歸屬。

計劃限額

參與者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00股股份，而該限額可予更新，惟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批准有關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每一名經甄選參與者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亞國際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終止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會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由泛亞國際董事會透過泛亞國際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此等終止不能影響該獎勵計劃內任何經甄選參與者的存續權利。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即泛亞國際批准並採納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泛亞國際董事會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有關股份的數目將由泛亞國際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泛亞國際董事會」	指	泛亞國際的董事會或獲泛亞國際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委員會或相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泛亞國際集團」	指	泛亞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指	泛亞國際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並採納的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本公佈載有其主要條款的概要；
「泛亞國際」	指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泛亞國際董事會認為就遵照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授予通告」	指	根據泛亞國際計劃授予獎勵的通告，可由泛亞國際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參與者發出，當中載明獎勵的詳情以及授予獎勵的條件(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	指	(i) 身為泛亞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的任何個人；(ii) 泛亞國際集團的任何代理或顧問；及(iii) 泛亞國際集團的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向泛亞國際集團提供顧問、諮詢、專業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對泛亞國際集團的經營和發展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計劃規則」	指	有關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經甄選參與者」	指	經泛亞國際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甄選可參與獎勵的任何參與者；

「股份」	指	泛亞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或不時因泛亞國際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定涵義之本公司或泛亞國際(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歸屬日期」	指	就經甄選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該經甄選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